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皖经信人教函〔2017〕1252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度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经信委、人社局，省直和中直驻皖有关单位，省属企业：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30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开展2017年度全省工程系列电子信息专业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皖单位，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从事电子信息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在皖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省外从事电子信息相关工作人员、在皖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才，符合我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的，均可申报并参加评审。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